

康正合字[2020]181号

租房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范元林 身份证号码: 32108319720924809X

承租方(乙方):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: 91110106722616974K

一、租赁地址: 江苏省常州市津通雅苑7幢乙单元1102室

二、室内附属设施: 空调2台,沙发1套,餐桌1套,油烟机1个,煤气灶1个,冰箱1个,洗衣机1个,电视机2个,微波炉1个

三、租用期限及其约定:

1. 租用期限: 自2020年6月28日起至2021年6月27日; 房屋租金: 每月人民币2250元(小写);
2. 付款方式: 按口月 口季度 半年 口年 支付, 支付时间为 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以乙方为付款方的房租增值税发票15日后, 以甲方实际收到为准; 另付押金2000元, 租房终止, 甲方验收无误后, 将押金退还乙方, 不计利息;
3. 租赁期内的水, 电, 煤气由乙方支付, 物业费等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;
4. 租用期内,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, 收回房屋使用权, 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, 并赔偿甲方损失:

(1)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, 转让或转借的;

(2)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;

四、双方责任及义务:

1. 在租用期内, 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居住, 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(卖)给任何第三者; 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;
2. 在租赁期内,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, 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, 协商后解除本协议;
3. 乙方入住该物业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, 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;
4.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, 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, 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; 如发生自然损坏, 应及时通知甲方, 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。

五、中介费人民币2250元由乙方支付给禾居乐房产中介服务部, 双方签字后中介费不得退还。

六、其它未尽事宜,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, 甲, 乙双方各执一份, 签字后即行生效。

七、入住时的电表度数: \_\_\_\_\_度, 水表度数: \_\_\_\_\_吨, 气表: \_\_\_\_\_字

八、其他约定事项 收款人信息: ①开户名: 范元林 ②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 ③开户账号: 6228480038686768771。

甲方签字: 范元林(手写代签)



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禾居乐房产中介服务部

禾居乐房产经办人签字: \_\_\_\_\_

签约日期: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